山 东 省 教 育 厅

鲁教基函〔2020〕1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学年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省级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学年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省级评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普通高中学校包括:优秀学生(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原“优秀学生”“三好学生”评优项目合并为“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

二、评选范围

普通高中学校省级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高

中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为全日制职业教育（含职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高职院校普通中职班，下同）一、二、三年级学生，先进班集体参评对象为全日制职业教育所有行政班。

三、评选数量

统筹考虑高中阶段学生人数、高中学校数和前期工作基础等因素，普通高中计划评选优秀学生2171名，优秀学生干部1085名；中等职业学校计划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共380名，先进班集体100个。

各地名额分配数量见附件1。

四、评选标准及程序

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各项目评选标准和程序分别确定，详见附件2、附件3。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及有推荐任务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辖区内评选推荐工作的实施。要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并确保渠道畅通，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

（二）严格工作程序。所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展开，要将充分发扬民主、主动公开原则贯穿于宣传、推荐、评选、审核、公示、报送的全过程，确保组织实施和评选结果的公平与公正。

（三）合理确定评审方式。各级各学校在评选工作中，要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根据实际确定评审方式，可采取视频会议、电子审阅、网络投票等线上方式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材料留存网络交流截图等即可，纸质材料在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充完整。

（四）严明纪律要求。严禁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接受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的请托，严禁在评选过程中接受任何宴请或礼品礼金。对发现的未按规定条件和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学校，取消本年的评选申报资格；经省级审查不符合评选标准而被取消资格的学生，其名额不再递补；对把关监管不到位的市，将在以后的评选中减少名额分配数量。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将按照相关纪律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附件：1.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省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2. 普通高中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安排

3.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安排

山东省教育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省级评优名额分配表

单位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济南	185	93	24	8	8
青岛	155	77	30	11	11
淄博	117	59	11	4	4
枣庄	92	46	15	6	6
东营	55	28	9	3	3
烟台	113	56	18	6	6
潍坊	215	108	27	9	9
济宁	179	89	16	6	6
泰安	142	71	16	6	6
威海	39	19	7	3	3
日照	68	34	9	4	4
临沂	233	116	30	10	10
德州	136	68	17	6	6
聊城	151	75	14	5	5
滨州	87	44	11	4	4
菏泽	204	102	26	9	9
合计	2171	1085	280	100	100

备注：中职学校各市名额分配含市域内高等职业学校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专业

附件 2

普通高中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安排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取向，富有社会责任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在同学中能起到模范作用。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和志愿活动。

3.普通高中 2017、2018 级在籍学生。

（二）优秀学生干部。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具有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取向，富有社会责任感，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能力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学业水平考试各科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各类劳动实践和志愿活动，

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3.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能力，积极组织开展班团队活动，具有突出领导组织事迹。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各方面能起到表率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普通高中 2017、2018 级在籍学生干部，在所推荐学校任班委以上职务累计不少于 3 个学期，任职期间表现突出。

二、名额分配

（一）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按评选标准、评选限额分配到各县（市、区）或普通高中学校。

（二）2017 年 9 月以来，违规办学受到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学校和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审核把关不严的学校，减少名额分配。

三、工作程序

（一）学校推荐。

1.组织发动。获得推荐资格的学校须成立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并制定实施方案，发动师生及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要负责人，成员包括分管校领导、中层干部、班主任代表、任课教师代表、学生和家长委员会代表。其中，学生和家长代表分别不少于 20%的比例。

2.班级初评。在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领导下，由各班班主任组织实施。成立班级评选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2 名任课教师、2 名学生代表和 2 名家长代表共 7 人。评选采取直选方式，

符合条件的学生皆可报名参加。班级评选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审核参选人材料，组织公开评选，当场唱票或通过网络渠道投票并在班级或班级群内公布结果，确定1名人选上报学校评选推荐委员会。

3.学校审核。学校推荐评选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纪要须存档至2021年底备查），对班级评选小组提出的人选进行审核。评选会议程序一般为审阅学生材料、讨论、投票和结果统计，统计结果及时公布。结合疫情防控需要，会议可在线上举行，疫情结束后，评选推荐委员会全体成员补充签字确认评选结果，并存档备查。

4.公示。依据投票结果，在校内（或校园网络）和拟推荐人选所在班级（或班级群）内公示其基础信息和主要事迹（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按照分配限额等额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公示有异议者经查清事实后，作出继续推荐或撤销推荐资格结论，撤销推荐后空余限额按照投票排名顺延递补。

（二）市县审查。

1.审核。各市及有推荐任务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推荐的人选以及评选程序逐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拟推荐人选符合评选条件和程序要求。

2.公示。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通过复核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无法在网站公示的，要通过多种方式，在被

推荐学生所在校家长群中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校及班级、学号、在所属学校学籍注册时间，优秀学生干部拟推荐人选还应包括任职学生干部时间段、职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异议反映联系方式等。

3.异议处理。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查实推荐有问题的人选，该名额不再允许推荐学校递补。

（三）推荐报送。

确定推荐的学生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中学校通过学籍平台分别填报相应类别申报表，并将有关材料作为附件“每生一档”上传。各级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对填报过程把关负责。

1.被推荐学生附件上传材料包括:

（1）学校关于优秀人选的公示材料。原件扫描 PDF 格式上传，不大于 2M。

（2）学校公示电子照片。

（3）县级推荐的公示信息。网页截图格式，不大于 300K;或能体现公示具体地点、具体信息、有学生（群众）现场观看场景，上传 3 幅，每幅不大于 1M。

（4）市级推荐的公示信息。网页截图格式，不大于 300K。

2.时间安排。

（1）收到通知后，各市尽快将名额分配至各高中学校，组

织有推荐任务的高中学校根据推荐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完成市、县（市、区）审核公示工作。

（2）2020年5月6日—20日，开放学籍填报平台，各地通过学籍管理平台逐级推荐上报。

（3）2020年5月25日前各市教育（教体）局下载打印《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加盖公章后寄报至我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赵光，0531—81916605;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1114室，邮编250011。

（四）省级审定。

1.审核确定。我厅将对各市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有关异议进行调查后，确定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2.表彰通报。我厅对获得荣誉的学生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普通高中学校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市教育（教体）局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学　校	注册学号	身份证号	班 级	推荐类型

附件 3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安排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个自信”，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学生公约等规章制度；坚持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具有奋斗精神，学习认真，勤学苦练，专业技能水平高，有创新意识，社会实践能力强，成绩优秀；坚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有正确的审美观，情趣健康，向善向美，举止文明；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具有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品德和吃苦耐劳精神。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带头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四个自信”，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勤奋，身心健康，吃苦耐劳，甘于奉献，励志上进、敢于担当，能够带头弘扬和践行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具有高远志向、奋斗精神，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工作

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热心为同学和班级服务，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有突出实绩，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能起到凝聚和模范带头作用；任班委、团支部以上职务原则上不少于1学年（参评的一年级学生任班委、团支部以上职务应多于1学期并为现任学生干部）。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班主任坚持“四个自信”，树立“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师德高尚；班级凝聚力强，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奋斗精神、创新精神、劳动精神，同学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无违纪违法现象；班委成员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能够发挥核心带头作用；有热爱劳动、积极进取、团结互助、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刻苦、严谨求实、奋发向上、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

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学生或被认定为“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或被遴选为培育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和评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有获奖学生和获奖学生较多的班级，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和评为先进班集体。

二、名额分配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总数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万分之五确定，共380名；先进班集体确定为100个。名额分配按照各市辖区内在校生总数的比例统一下达。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负责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中职班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推荐工作。各市要以各学校在校生数为准，将名额分配到有关学校，保证评选的广泛性和公正性。

（二）各学校要将评选通知在校园内公布，结合实施“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程，制订切实可行的评选方案，根据分配名额，认真组织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填写登记表，加盖公章报送属地教育局。

（三）各市对辖区内学校报送的名单要严格审核，认真填写推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汇总表（各一式一份）并加盖市教育局公章，于2020年5月25日前寄送我厅职业教育处，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zjc01@shandong.cn；联系人：姜涛、孟令君，联系电话：0531-81916538、81916527；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1214室。

（四）各登记表、汇总表中凡出现学校及专业名称时，均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及招生专业的通知》（鲁教职字〔2019〕4号）发布的为准。学校名称、年级、专业、班级一定要完整、清晰、规范，如不得出现“五专班”“春考班”“升学班”“预科班”等表述。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校</td><td colspan="2"></td><td>班级</td><td></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
要
事
迹</td><td colspan="7">（300 字左右，可加页）</td></tr>
<tr><td>学
校
意
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县（市、区）教育局意见</td><td colspan="4">（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教育局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省教育厅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校</td><td colspan="2"></td><td>班级</td><td></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
要
事
迹</td><td colspan="7">（300 字左右，可加页）</td></tr>
<tr><td>学
校
意
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县（市、区）教育局意见</td><td colspan="4">（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教育局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省教育厅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中等职业学校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table>
<tr><td>班级名称</td><td colspan="2"></td><td>班级人数</td><td></td></tr>
<tr><td>主
要
事
迹</td><td colspan="4">（300 字左右，可加页）</td></tr>
<tr><td>学
校
意
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县（市、区）教育局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市教育局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省教育厅审批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此表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填写（一式 1 份），与优秀学生登记表（一式 1 份）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之前报我厅职教处，同时将该表电子版发送至 zjc01@shandong.cn

中等职业学校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此表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填写（一式 1 份），与学生干部登记表（一式 1 份）一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之前报我厅职教处，同时将该表电子版发送至 zjc01@shandong.cn

中等职业学校先进班集体推荐情况汇总表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序号	班级名称（学校名称+年级+专业+班级）	班级人数

此表由各市教育局汇总填写（一式 1 份），与先进班集体登记表（一式 1 份）一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之前报我厅职教处，同时将该表电子版发送至 zjc01@shandong.cn